

專案質詢

9-1-6-013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近期境外影音平台氾濫，中國大陸百度旗下的「愛奇藝」進軍台灣 OTT（Over The Top，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市場，NCC 未納入管理、文化部也無法可審。對此，行政院應該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的管理，並出面整合法規，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目前大陸電視節目在台灣的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以及多媒體平台服務「MOD」播送前，都需要向文化部影視局申請審查，經許可後，方可播放。
- 二、目前跨境電子傳輸相當自由，各國針對影音串流規範方式不同，以目前台灣法律而言，並沒有相關針對影音串流媒體的規範。
-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應針對境外影音作出有效管理並研擬、整合法規，以維護國內製作節目相關權益。